

部發回來，工務局根據這個計劃要他們停工，他們才知道。

黃議員馨葆補述：

一年修改計劃四次，這不是太開玩笑了嗎？這個案子我想另外再找一個時間瞭解一下。

周議員財源補述：

請建委會對於市長批准違章建築暫緩處理的案列一張表給我們，包括姓名、地點、理由。

主席：

請胡執行秘書照辦。

黃議員馨葆補述：

在散會前我要提一個臨時動議；就是關於河川地能否租用，租用的對象如何，希望有所瞭解，現在我不佔用大會時間。

主席：

現在第一組已經質詢完畢，剛才透支的時間，將來在適當的時候要扣還。

工務部門第二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五十二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楊黃議員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楊黃議員秀玉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建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代表宣讀）、陳健治、楊炯明、陳良光、

周陳阿春、顏武勝、王友祿、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

林利鏌、陳清軒、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寧祥、

張元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本市信義路龍安坡段一、二、三、三——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非法擅自變更都市計劃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非法不發給建築執照」等情，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送市府先行協調後依法處理」在案請問協調情形如何？請答覆。

二、據建設局楊局長基金銓答覆質詢稱：「奉行政院令對第五號水門家禽市場所建力霸市場應予拆除已移請工務局辦理」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三、養護工程處向市民郭淵顯等租賃房屋在景美區興隆路二段八二號為何背信欺民，不履行租賃契約？請答覆。

四、本市到處興建樓房，道巷皆為工務局卡車及搬運建築物之大卡車所破壞，地面滿目瘡痍，尤其路基不良，如麗水街、金山街等影響交通問題頗大，請問貴局有何措施？有何感想？

五、介壽路兩傍佈置之大大花盆內原係種植鮮花為何改插塑膠花？請說明。

六、民法第七七條：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對於新建房屋其屋簷超出建築線使雨水注於馬路上是否可以？請答覆。

七、本市尚留有廣大之「保護地區」請問何時可完成都市計劃。

八、局長對於將來臺北市的建設，有何遠大的計劃？請說明。

九、本市公園管理情形如何？又每年各公園編列預算開支如何？請詳細說明。

一〇、本市遇有即成洋園請問局長感想如何？有無改善計劃請說明。

一一、吉林國小部份預定地擅自變更計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二、本年度里民大會建議裝設路燈共有幾件？又電話通知修理有幾

一七九五

件？請說明。

一三、養護工程處在哈密街四十五巷（平光寺）建有中型大排溝，現因興建重慶園中，而營造廠運鋼筋、磚、沙、石等將道路壓壞，路基塌下，將水溝塞滿，致每遇大雨，無法排洩，致附近住家，均成澤國，深以為苦，請教局長，該排水溝，應由工程處或營造廠負責修復，請明確說明。

一四、有關通化街及松山路兩旁水溝工程早於本會第一次大會經養工處即允諾予以建造，為何迄今未見下文？請答覆。

一五、大直橋完工後不久即發生地基下陷，責任該由屬誰？請說明。

一六、有關三張犁截水溝全部工程請對以下各點簡要說明。

(一) 為何由虎林街橋以下後段迄今尚未見動工修築？

(二) 如按新工處所計劃之原案其功能如何？請說明之。

一七、基隆路安全島可否兼以防洪計劃請說明。

一八、養工處27萬以下工程，只以比價發包是否公平，請說明。

一九、養工處人員充足，為何一些工程設計圖交由建築師設計？請說明。

二〇、貴局58917(58)建(大同)(六)〇一一號核准臺北市迪化街二段一四六巷一號申請人柯世代所有改建建築執照，經延期二次限於六〇年一月期滿，但該房屋按照圖樣進行數次申請勘驗被

主辦人員不受理，其理由何在？請說明。

二一、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五八號新建房屋侵佔計劃道路市府59622府工建字第二五一二三號函復本會當依章辦理，請問辦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二二、本市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地下道發現漏水是否包商有偷工減料之嫌請詳細說明。

二三、本市淡水河第十二水門抽水站預定地原計劃拆除民房現予變更

其理由何在？請說明。

二四、本市所有小公園多少整理情形請詳細說明。

二五、興建亞洲水泥大樓地基塌陷問題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如何請詳細說明。

二六、都市建設應現代化與科學化，其整套計劃進行情形如何請詳細答覆。

二七、本市公共場所不合規定建築物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八、本市鄰里小型公園闢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二九、革新政風中有關便民措施成果如何？請詳細說明。

三〇、敦化路延長工程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一、省市合辦淡水河之疏濬工程，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二、對於收購養路隊(築路工廠)用地訴訟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三、本市衛生下水道規劃情形如何請詳細答覆。

三四、木柵區二號道路其工程費用及補償費用已編列於六十年預算。並經本會三讀通過，請問該道路目前規劃如何？何時發包動工？

三五、羅斯福路騎樓，何時可全線打通？何以現在祇打通到水源路，而突然停止？此路是國際觀光路線，貴局拓寬全線計劃有否遭到困難？請詳細說明。

三六、和平東路全線拓寬何時可完成，請答覆。

都市計劃委員會

一、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工作成果如何？請答覆。

建 會

一、本年度本市所查報建案案件，有幾件，結案幾件，經市長批交辦有幾件，何種批示再准緩拆，請詳細說明。(拆除隊說明)

- 二、貴會何種違建才有接辦請詳細說明。
- 三、林森北路民防消防隊隊址有否依照規定向貴會申請，請說明？
- 四、對於四年計劃，已拆除違建房屋及分配國宅情形，請詳情答覆。

補充資料

一、貴局在配合建設大臺北之需要有否將營造廠商之資格限制加以修正放寬以利大臺北建設之發展？

二、貴局通知拆遷哈密街房屋拓寬馬路何以施工停頓呢？請說明。

三、據教育局前曾建議貴局因日新國小現有教室不敷分配將校舍加建三樓案因日新國小現有教室四年以下學童仍分二部制因此必須增加教室建成區人口密度不斷上升現有國小校舍勢難容納逐年激增之學童因此必須增加校舍建成區已無隙地可資建校且地價高昂寸土寸金另建新校所費不貲就該校現有校舍是否加建三樓較為經濟，貴局能否說明？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楊黃秀玉、陳健治、楊炯明、陳良光、周陳阿春、顏武勝、王友祿、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林利鈺、陳清軒、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寧祥、張元成等十七位，質詢的項目計工務局卅九案、違建會四案、都市計劃委員會一案，質詢時間為一百八十七分鐘，現在是三點五十二分，時間很寶貴，而且議員對於市政改道之心很切，希望答覆時能夠簡單扼要；逐條答覆，先請違建會開始。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工務部門第二組有關本會的有四點。

第一、本年度本市所查報違建案件有幾件，結案幾件，經市長批交辦有幾件，何種批示才准緩拆，請詳細說明（拆除說明）我

請示，可否由我代為說明（可）根據違建處理辦法規定，新違建查報是屬於轄區派出所管區警員負責查報，查報以後，直接通知本會隸屬的拆除大隊，拆除大隊是屬於本會的，但是他的業務不是本會的業務，換句話說，查報單有六聯，第一聯給違建戶本人，第二聯給拆除隊，第三聯給警察分局，第四聯給派出所，第五聯給總局，最後一聯是給市府視察室，視察室因受市長之命，協助本會來督導考核，所以新的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隊之職掌不屬本會管，依照違建辦法規定，拆除隊雖屬於本會，但新的違章建築查報，併受警察局指揮監督。依據拆除隊提供的資料，從五十九年一月到十月份，新建查報一共有四千一百六十九案，已經拆除的有三千六百八十九件，尚未拆除的有三百六十九件，在這未拆的三百六十九件中，其中有軍眷的；軍眷的案子，必須會同當地憲兵隊加強疏導他服務單位，所以軍眷案的處理在我們結案上比較慢一點，當然還有一部分因為老百姓有所陳情，正在核示中，承辦中。其次關於市長交辦的有多少件，我想我們最好不要列表，大家的事情，大家解決，違建會對於本案的受理，和各位一樣感到很痛苦，這個事情我們將來要列一個表，不過列這個表，並不是我們表示不願意協助，還是一樣的願意協助他們來加以處理。

楊議員炯明補述：

還是請拆除隊長來說明。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胡執行秘書已經把查報的，已拆除的及沒有拆除的加以報告過了，楊議員要問的是那一方面。

楊議員炯明補述：

高市長交辦的，那一種情形可以緩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本隊是一個執行單位，對於拆與不拆，無權作決定，我們是以服從上級命令為原則，我們在現場看到有市長批示的話，在以往處理的原則，就是不管他如何批示，只要市長有批示，因為他是臺北市的行政首長，我們當然要遵從他的命令，所以在我們看到他的批示以後，就把這個案子簽回來，如感覺到這個案子有很多問題產生，是否與他批示的相符，或者是不相符，這是現場處理人員在現場處理權宜上的問題，有時現場人員處理時，他或者是拆掉，或者是簽回來，我要把這個案子詳細審查一下。

王議員武雄補述：

依照你這樣說法，這個小隊根本不要派出去，因為既然有市長批示，為什麼還要派小隊出去。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這個批示從百分比上來比較，可以說一百件案子，市長批示的頂多佔到八件，這是我們一般統計，這些差不多都是公共關係找到市長批的，這也是市長不得已批的。

王議員武雄補述：

市長要怎樣批才可以暫緩拆除？譬如交違建會查明處理可以嗎？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這中間有個問題產生，因為在以往看到市長所批示的，不管他怎樣批，就是批交違建會查明處理，或查明簽辦、查明核辦，這一類案子，我們統統依照市長的批示簽回來，後來因為這種批示，有的不是公共關係裏邊的案子，有的是代市長批的，有主任秘書批的或秘書長批的，這個案子批出去了，在現場違建情形比較嚴重，沒有辦法，現場處理人員無法負這樣大的責任，就把他拆掉。

楊議員炯明補述：

你們的小隊到了現場，看到市長的批示，那一種批示可以緩拆，那一種不准緩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市政府有個規定。

楊議員炯明補述：

市政府有什麼規定，你今天在議會可以公開一下。請你公開一下，那一種可以緩拆，如果不准應該統統都不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在我本人職權範圍以內，我無法來作肯定的答覆，這是上級的批示，我不能分析上級的批示，那個可以，那個不可以，上級的批示比較具體一點的。

楊議員炯明補述：

那些是具體，那些是不具體，希望公開說明一下。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交違建會查明後再行處理」是否比「查明處理」比較具體。

楊議員炯明補述：

舉個例來說，高市長批交查明後處理，處理人員到了現場，對於案子大的就不要拆，小的就要拆，是否公平？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因為當時我們也不曉得案情的大小，到達現場以後才曉得，有的陳情書裏所說的是避重就輕，我們在辦公室裏很難當時分析他的案情，是小案或是重要的案子。

楊議員炯明補述：

高市長所批示的，那一種可以緩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比較具體的，本隊只是奉命行事。

楊議員炯明補述：

依照法律規定，市長批示全部無效。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是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給我們的職權也非常明顯，我們只有執行的權力，我們不能在現場多作主張，我們是被動的，在現場處理的警察人員為主動。

楊議員炯明補述：

最近發現幾件案子，大同區、建成區的、大安區由高市長批的交違建會查明處理，你們小隊到了現場，說是不行，非拆不可，但是別的區，有人拿到高市長的批示，就可以緩拆，為什麼有的案件可以緩拆，有的非拆不可。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你所說的那個案子，你打電話以後，我們的人已回來，第二個批示，我沒有看到。

楊議員炯明補述：

我不是說我的案件，你這幾個小隊長要調一下，怎麼有的可以不拆，有的要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我回去查一下。

康議員寧祥補述：

基於剛才周隊長的報告，本年新建建共有四千一百六十九件，已拆除的有三千六百八十九件，未拆的有三百六十九件，這未拆的三百六十九件違建，大部份是屬於怎麼樣性質的違建？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沒有拆的違建裏邊，包括一部份軍眷案，因為軍眷案身份方面

的不同，當時無法來拆除他，其次一個原因，違建的地點，據他本人說，是在營區或者是在眷區，這個必須要他眷村的村長或者營區的部隊長來證明，這要化費一點時間，因為處理這些案件，必須請憲兵隊會同處理。還有一部份是公共關係裏的案子，還有一部份是民案，同時我們在處理時，並不是到達現場後，絕對馬上就要拆，假使有問題，必須報到上邊去，請上邊重新調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要請問的，現在沒有拆掉的三百六十九案中，第一是軍眷案，第二、所謂公共關係，第三、對象還沒有確定，就是拆還是不拆沒有決定。我請問軍眷案佔三百六十九案中的百分之幾，是否約佔三分之一。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約佔三分之一。

康議員寧祥補述：

剩下來的那個所謂公共關係部份，佔三分之一的多少？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約一百餘間。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說這軍眷案與公共關係的案可說是違建之癌，因為在一個要拆的範圍，譬如說，在議會旁邊要拆，現在這個地方有部份不能拆，留下來一部份軍眷案，一部份所謂公共關係，所謂公共關係，包括在座的各位議員他打的電話，所以現在問題發生在這裏，第一部份軍眷違建沒有拆，民房拆了，老百姓心裏是怎樣的味道，可以給人家一個錯覺，他是軍眷，可以不拆，我是老百姓應該拆，引起人民錯覺，希望你們能夠用一種比較適當的方法，能消除這種不必要的錯覺。第二點：所謂公共關係，尤其是中國人講人情，公共關係

難免，但是希望所說公共關係在人情之下能有一個標準，在那種程度下不講人情，在那種程度下要講人情，希望給在座的議員有個標準，這個標準定了以後，我們議員在打電話以前心裏有數，這個電話打過去，周大隊長會賣面子，可以打，周大隊長因法律關係，或因環境關係不會賣面子，這個電話就不能打，否則使在座議員團團轉，因為有的議員電話打過去通不過，有的議員電話打過去就通過，我康某人就不能做，大概因為我是小議員的關係。所以我希望你在那事先給我們心理上有所準備，你也可以減少困難，我們也可以減少麻煩。最後一點我要問你在查報以後二十四小時內要拆，如果拆錯了有沒有補救辦法？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依違建處理辦法規定，查報是由管區警員負責，管區警員查報以後，我們負責拆除，他這個案子查得對不對，我們沒有這個權利，因為他查報以後，我們應于24小時（最遲四十八小時）內到現場去拆除，如果拆錯了，這個警員要負民刑責任。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接到的查報單，我看到有好幾張，上面寫的是舊違建，你們也拆了，這一點我覺得莫名其妙，你說查報是警察的事，但上面寫的明明是舊違建，你們也拆，這一點如何解釋？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查報單裏邊屬於舊違建的，如經管區警員查報，這不屬於違建會方面，他查報以後，因為他修理房子，事先沒有申請許可而擅自施工加高擴大，當然也在取締之列。

康議員寧祥補述：

有的房子沒有加高擴大，只是一個舊違建，你們根據什麼把他拆掉？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我們沒有權利來分析他這個房子查得對不對。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是你們接到通知，不管對不對你們就拆。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是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這是毒藥，你們不管吃了以後會死，也沒有關係？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是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覺得你們拆除隊該打。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辦法是如此規定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希望你們要改正這個辦法，把這個漏洞堵塞，不然老百姓把周隊長怨死了，希望你們以後在業務檢討上對於這個措施，要加以研究改進，使你們的工作做得更完善。

第三點：請問你們拆除隊在拆房子時，所謂公共關係的人來對你們說，晚一點拆，我給周隊長打過電話，兩天以後再來拆，結果拿了一個工事去批下來暫緩拆除，有的就不拆了，有的看到這個工事還是照拆，究竟屬於怎樣的批示不拆，屬於怎樣的批示照拆請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在上屆議會與這一屆議會，我對於每位議員先生所關照的案子，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遵從每位議員先生的立場和面子，議員是民

意代表，所關照的都是他的選民，這有議員的苦衷，是為老百姓服務，我認為非支持不可，至於說應該拆，應該不拆，我在我的記憶中，我還沒有對那位議員有這種區別。

康議員寧祥補述：

就是說，你的拆除隊長根據那種指示准不准，你不曉得？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這是上面規定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所以我希望在拆房子時，你周大隊長抽空去看幾次，把這幾個缺點彌補過來，但是所謂公關係，議員講人情你說你都賣帳，希望能無分彼此厚薄。我現在有個要求，所謂公關係只有一百多件，希望你統統拿出來，讓我看一看，這是什麼案件，那個多那個少，這一點你是否和我們合作。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這是每位議員的事，我應該替每位議員服務，有多有少，是議員個人的問題，不是我主動的要求議員這樣做。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認為大有關係，一百件，我康某人弄了二十五件，有些人沒有，不會沒有關係，我覺得關係很大，所以今天老實說這三個案子問到了重點，你們都有很大的毛病，我今天不追究，你自己應檢討在作業措施方面有無什麼毛病，希望好好自我糾正過來。業務能日日改進。因為這幾年臺北市的建設，你們貢獻了很大的心血，下次質詢時，希望不要再提到這些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周大隊長，剛才聽到你很會做人情，當你接到這個查報單廿四小時以內拆除，一種是須要公關係以後才拆除，但是根據我所知

道的，拆除大隊只是臺北市政府所屬一個單位，大家各盡其職，你有你的立場，你有你的職責，查報單來了可以馬上拆除，但是你現在很會做人情，你就和高市長一樣的，人情做得很好，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果然是這個樣子，你們真是上呼下應，因為市長也是看那個人拿來的，批維持現狀，或者暫緩辦理，今天你也是一樣看那個人拿來的，然後再來處理，請問你拆除房子最多可以擱置幾天？因為我記得以前曾經拜託過你一件事情，好像沒有辦到，我想我這個面子不夠大，雖然我們同是姓周，但是面子不夠大，那個房子上被拆除了。我知道有的隔了一二百天以後還是沒有拆除。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我這個人做人絕對不會這個樣子，沒有擱置幾天的規定。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那麼我們議員中，有的是大議員，有的是小議員，有的可以批維持現狀，有的就不准，一層一層的分得很清楚，我希望你不要這個樣子做，你是黨裏面一個很優秀的同志，不要和上面看齊。不要上樑不正下樑歪，我想你有你的立場，你有你的職責，我們議員都是一樣的，希望你以後同等待遇，不要有的早拆除，有的晚拆除。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好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相信我們要求的很多，希望以後注意改進。

楊議員炯明補述：

關於第一項本年度本市所查報違建案件有幾件？結案幾件？經市長批交辦的有幾件？何種批示再准緩拆？請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一個書面說明。

違建會周大隊長正倫答：

好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主席，我們是不是再請胡執行秘書來答復？

主席：

請胡執行秘書答復。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關於第二項「貴會何種違建才有接辦請詳細說明」這個問題，我們正在有關單位研議之中，本會一再的表示我們立場，今天康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回去以後要嚴加檢討，因為依據我們違建會的職掌，除了工務局主管核發建築執照，監工查驗以及發給使用執照以外，構成違章建築一切的處理事項，都是本會負責的，所以本會的職掌可以說是並非是臨時單位，而是一個常設的機構，我舉一個例子，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到的最嚴重的問題，使用執照發過以後，這個空地上再搭建，或者依照違建處理辦法第卅五條，剛才康議員所提到的「未經許可擅自動工是為新建」，凡是沒有許可的，既然你是老的違章建築，但是你要修理沒有許可也要拆除。剛才周大隊長沒有提到這一點，我現在加以補充說明，因此剛才康議員所講的很對。現在除了工務局以外的，他工程局不受理，他也有他的立場，凡是沒有許可的，查報是警察局，拆除是拆除隊，工務局不能管，警察局也不能受理，但是老百姓發生違建很多是添建的，這是一個實質上的違建，他不能補辦手續，所以陳請，市長就批示交違建會查明核發，市長批示有好幾種，有查明處理，查明核辦，查明核簽，查明以後再處理，在調查中可以暫緩處理，甚至於查期不實在還要批交胡大彬親自去調查，這種批示不一而定，這個不是我們違建會的職掌，剛才王議員所講查報單是有六項：新建增建、改建、重建、遷建、搭建等，按照違建會目前的處理辦法，我一再的要求

警察局、工務局、拆除隊準備修改這個查報單裏面的內容，所謂新建章建築，完全是空地上搭建起來的才叫新建，如果是舊違建修理或者稍微加高一點，應該在查報單上分開來，這個查報單是從民國四十四年開始使用，一直用到現在，我們一方面要求職掌方面，準備在市政會報中提出來，我們違建會準備就我們應該做的。凡是合法房屋，市長批到我們違建會，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先會工務局，工務局認為這個構成違建我們就辦理，這是在市政會報中決定的，我想這個問題將來我們可以做一個很妥善的處理。

林議員義盛補述：

剛才王議員所提到的也很有道理，所以我再補充一下，有很多合法的房屋領到使用執照以後，譬如說他建築房子有一百坪地，除了建築用地以外，還應該空出卅五坪作為空地，就是說這個空地是在大樓的中間，等到領到使用執照以後，他把這個空地添建了，像這種情形你們是怎麼處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像這種情形我們很困擾，我們沒有一個規定，我們也是在市長批交下來查的，查完了以後，既沒有影響市容觀瞻，又沒有土地產權糾紛，但是依法不合，究應如何處理，呈請核示，我們也沒有什麼標準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剛才聽見周議員質詢說是這個破壞了建築法，在臺北市每一家差不多都有這種違章建築，這個很嚴重，你是不是可以在市政會報把這個提出來，看應該怎麼樣來改善，否則房子建好以後，差不多都會發生這種情事。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林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這種情形不僅是臺北市很嚴重，上

個禮拜內政部曾經召開過一次會議，臺灣省有三百多間，每一個重要的都市中，因為土地的增值與土地有效使用，沒有一個都市沒有這種現象。

林議員義盛補述：

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修改建築法？你有沒有建議過這個事情？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們市政府工務局、法制室、警察局都有一個初步的瞭解，像這種情形，治標怎麼辦，治本怎麼辦，我們準備將來建議內政部。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希望你在最近能夠定一個標準，早點把這個事情解決。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好的。

陳議員健治補述：

今天在沒有開會以前，大家就在說，這一次一定要砲口對着違建會，我想這幾句話你自己也曉得，這個原因在那裏？就是外傳違建會的承辦人需要紅包，不過我自從當選議員以後，到今天為止，我也辦了幾件違建會的案子，誠如胡執行秘書你和我講的，我們都是純吃茶的，老老實實的講，我從來就沒有紅包給你，也沒有紅包給承辦人，結果事情仍是辦好了，但是我如果向大家解釋，大家也不會承認，為什麼？因為他會說，你辦好了以後，後面一定有人送紅包給你，今天社會的風氣是如此，我們很多市民都對這個事情不滿意，所以一定有這個事情發生，不過大家都是有一口難言，譬如說：我今天來檢舉某一個人，你那個房子怎麼可以修理起來？一定是送了紅包，但是我檢舉了以後，明天房子拆除了，那我一定被人家打死了，所以大家都是有口難言，不敢檢舉，可能你不曉得，是不是下面有收紅包？我想這種外面的傳說你一定聽見很多，你也感到

很痛苦，尤其是我們大家都是民意代表，只能顧全人民的房子，希望不要拆除，否則我們在這裏質詢，害得人家把房子拆除了，那我們明天會給人家罵死了，所以我今天只是在這裏建議胡執行秘書，可能你聽見的風風雨雨一定很多，希望你對你的部屬承辦人嚴加約束，就像我去辦事情一樣，也不要紅包，我想這個事情就可以解決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好，我接受陳議員的意見，並且我願意嚴加督促，我想我們要進一步的加強管理。

舒議員子寬補述：

胡執行秘書，很抱歉，在你這個很痛苦的時候，我要你再痛苦一下，今天我本來不準備講話的，現在我臨時忽然想起一件事情來了，前天我看見大眾日報上刊登了一項檢舉違建會的新聞，剛才陳健治議員說是不敢檢舉，現在大眾日報上已經檢舉出來了，好像已經告到法院去，因為內容太長，我沒有仔細看，是不是請胡執行秘書簡單的給我們解釋一下？澄清一下這個事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好的，本來這個是屬於私人恩怨的事情，我不願耽擱各位議員先生太長的時間，既然舒議員要我來說明，我很願意有這麼一個機會，這個是我一個部下，因為被我開除了，我想在坐的議員先生都曉得，他是因為在金門貪污犯了軍法，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年，然後在新店監獄保釋出來，然後在我底下當公務員，後來被人檢舉他是判刑了的人，按規定不能當公務員，這是屬於資格上的限制，結果被我給他免職了，以後他就拿些老案，這個都是經過法院偵查不起訴處分，我認為這個是言論自由，聽說這位被我開除的部下，是在

大眾日報社義務的服務，所以他就把這些資料提出來了，這些案子都是陳年老案，他對所有中華民國的衙門都告光了，現在法院乃是舊事重提，依照規定一事不能二理，但是他告我，我接受也表示我的清白，我想各位議員先生如果不會忘記的話，我在今年三、四月間，我因為在法院一切的官司已經洗清了，我有位老師蔣慰祖先生曾替我登了一個報，在此地我就這一點加以簡單的說明，如果要詳細的情形，我再有書面的報告。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在你的職權範圍之內，對於這些重建、擴建、新建、你應該遵辦的是那些？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剛才我已經和康議員報告過，因為我的職權是主管違章建築的一個單位，本案雖然不是我們處理的，但是我們是奉交辦的，應該去處理，同時有一部份新建章建築的查報是我們辦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除新建章建築以外其他都不是？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還有取締，像有些舊的違建，市長交我們去查的，在這裏我要說明一下，在老百姓的陳情書中，他沒有講是擴建，也沒有講是新建，他一定講得有理由，因為市長交辦的，我們必須去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我請問，公務員服務法中有一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你這個做得對，但是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果有意見，得隨時陳述，這個你也做了，刑法第廿一條依法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法，這個你也做到了，但是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請問你在市長所交辦的

這些案子，你有沒有很多這種事情？你有沒有違反到？市長交你簽報的你是不是都能夠依法？我看你不敢作明確的答覆，所以我今天的話到此爲止，以下我不講了，希望你自己瞭解。

此外，你說這個違建查報單是從民國四十四年開始使用至今，今年是五十九年，前後已經十四年了，現在你說把查報單修改，一脚踢出去以後，胡大彬沒有事了，所以我覺得你能夠吃的範圍你儘量吃，不能吃的你就一脚把它踢出去，我知道你爲建設大臺北市費了很大的心血，我很敬佩你的才華，我希望你還是好好的努力做下去，我仍然支持你，剛才的事情我們不談了，到此爲止。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謝謝康議員，不過我有一點說明，這個查報單是民國四十四年開始的，但是我是從五十五年才接長違建會，不管多少年了，我還是要改善。至於第三項林森北路民消防隊隊址有否依照規定向貴會申請，因爲本案尚未調出來，可不可以改爲書面答覆？（衆認爲可以），第四項對於四年計劃已拆除違建房屋及分配國宅情形，這個問題，我願意多耽擱各位議員先生一點時間，到六月底截止，我們已經拆除了違章建築有一萬二千二百一十間，一萬五千五百九十戶，超過我們原來的進度是八百八十四間，一千四百廿一戶，已經分配國民住宅的總計是三千八百一十三間，至六月中旬我們建了一千八百六十七間，如果積欠的現象不作一個很妥善迅速的處理，將嚴重影響到我們第一期四年計劃的成果，並且第二期四年計劃就要開始，因爲有好的開始，才是成功的一半，何況我們第一期的四年計劃已經有相當的處理經驗，政府既定的決策就是要先建後拆，國宅會準備在本月十五號左右邀請貴會議員先生參加我們的抽籤分配，現在一個是劍潭九百八十四間，二個是西園路三百廿三間，三個是新社區一百九十二間，合計有一千四百九十九間，假定將一千四

百九十九間扣除，（信義路四百多間，基隆路四百多間），所以足夠分配還有餘，雖然目前積欠的現象可以消除，但是我們所欠的國民住宅最久等了兩年，我們仍然是感到很抱歉。

陳議員健治補述：

胡執行秘書，你剛才講先建後拆，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你報告了一大堆，你認為究竟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在我個人的感想，這是最困擾的一個問題，我記得上次臨時大會曾經有議員先生建議，這個拆房子是我，建房子不是我，最好將這兩個單位合併起來。

陳議員健治補述：

你的責任在那裏？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的責任只是拆房，其他安置的問題我不管。

陳議員健治補述：

你就是負責拆房子，其他不管，這個話是你講出來的，你要負責任的。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是的，我負責任，我違建會就是負責拆房子，組織規程蓋房子是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分配是我，他們蓋好了房子以後給我來分配。

陳議員健治補述：

那個計劃是你提出來的？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因為國宅會的負責人也是本會中的委員之一。

陳議員健治補述：

你只是顧慮到拆房子，沒有顧慮到建房子，但是當你們兩個在一起開會的時候是不是會打架？我想你把這個責任推得這樣乾淨，國民住宅委員會和你打架的。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繼續說明，不管是國宅會也好，違建會也好，對老百姓是政府要妥善安置的。

陳議員健治補述：

我曾經參加過，好像你們舉行過什麼協調會議，在議事廳舉行的，當時有老百姓來請願，你也講過這個話，你是光拆房子，建房子是國民住宅委員會的事情，你說這個話就是沒有一點責任。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還是有責任，老百姓要房子，你要同情我，違建會不是我要拆房子，我是依據工務計劃，工務建設，因為我沒有辦法，我是奉命要去執行，工務計劃是有一套的，我不能不配合他。

陳議員健治補述：

我等下可以請教工務局長，你是配合他的計劃，各有職守，他既然沒有辦法配合你，你有沒有向工務局長建議？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因為大工程需要馬上開馬路，我非拆不可，計劃核定下來，蓋房子是國宅會拆房子是我們違建會，我和議員先生要訴苦，我這個責任還是要負，因為拆房子是我，人家要房子還是找我，我們市政府也要對議會負責，有困難要提出來，並不是推委，國宅會因為也有困難，或者資金以及土地有問題，他們現在給我們一千四百九十九間，也是用盡苦心。

陳議員健治補述：

用盡苦心是一個從政人員應該做的，今天你們大家都計劃，可

是大家不能協調所以我感覺市政府辦事這樣亂，怎麼可以？

違建會胡執秘書大彬答：

這一點我承認，因為政府對老百姓在這方面的照顧，到底是欠缺一點，因此我們每一次拆房子都要驚動各位議員先生替我們去疏導，我個人經常跑法院，老百姓動輒告我，我不是願意跑法院的，我想這方面我們儘量的加以改善，不管那一個單位總是一體的，陳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一定願意接受，我們最近要開一次委員會，我一定要把陳議員這個重要的意見列入報告。

陳議員健治補述：

開什麼委員會？我要瞭解一下。

違建會胡執秘書大彬答：

我們也有一個違建處理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提出報告。

主席：

今天會議時間已經到了，第二組質詢時間尚餘一一九分，明日順延，下午會議至此，散會。

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梁議員紹洲）：

繼續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義盛補述：

請局長先答覆補充資料部份。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答：

一、營造業之資格（分等制度，甲、乙、丙等）係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局早就建議內政部修改，並由內政部多次召開研究會，研究討論，現尚在內政部研議中。

林議員義盛補述：

將營造廠之資格限制為甲、乙、丙三等，本席認為對本市之建

設有莫大影響，許多廠商無法加入本市建築行列，為臺北市建設，且升等之申請每年由十一月一日開始，在短短一個月期間中如未申請即無機會，局長是否可建議內政部將資格限制加以修正放寬。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答：

本人認為營造廠商還是應區分甲、乙、丙三等較妥，營造廠商只要資本額、設備工程、經驗三種條件符合標準即可申請升等，本局對辦理此項申請係隨到隨辦。

二、拓寬哈密街道路工程業經養生處規劃完妥，總計共需經費一、三五〇萬元，內包括土地補償費及拆除房屋補償費一、二〇〇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所以暫緩辦理。

林議員義盛補述：

本案係本席接到請願書才提出質詢，局長是否可召開會議，肯定告訴他們何時可補助？因樓下住戶已遷走多時，但道路並未拓寬，究竟何時可拓寬，補償費何時發放？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答：

當飭養生處召開會議立即解決。

林議員義盛補述：

建成區學校校地很難找，根據市長出巡指示可在日新國校加建三層樓，請局長飭工程師赴現場測量，在不影響建築安全之下，速予加建三層樓。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答：

三、該校校舍係日據時代所建築的磚造二層樓，並非加強鋼筋混凝土柱建築物如加建三層樓，基礎負荷量不夠，不適加建三樓。學校為公共建築，事關師生安全故以慎重為宜。

林議員義盛補述：

倘加建三層樓有問題，請局長考慮拆建為四層樓，如此，校舍

便很充裕，此案請局長於第三次大會前有所交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當飭養工處立即規劃兩種方案：(一)原有二層樓加建為三層樓。(二)覓地另加建一排教室。

林議員義盛補述：

補充質詢資料進行至此為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一、本案係因本市國民住宅興建會為興建拆除信義路違章建築，安置住宅而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對於貴會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協調事項係由國民住宅興建負責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雖由國民住宅會主辦，貴局有無會辦？本案經監察院內政部催辦却一直未辦，申請變更都市計劃顯然有侵佔人民土地之嫌，變更都市計劃應經內政部同意，本案內政部並未予同意，而市府不理上級來文，擅自變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至鉅。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主辦者為國宅會，已協調完妥並發報上去了，為解決信義路違章當初爭執很久，因信義路拓寬上級限制很急，非雙管齊下不可。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據本席的了解，至今仍未無消息，這些道路所有之人為了配合政府貫徹政策，市府不能想吃定市民。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定主持公道，重視本案。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們知道你有誠意解決，你說國宅會已協調發辦，希望將協調

的經過結果在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謝謝。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二、該家禽市場係由衛生局所搭建臨時使用者，現配合院令全面調查本市所有河川有妨礙防洪之違章設施物及高莖作物列表呈報市府核示處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該力霸建物有否向工務局申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並未發執照。

王議員武雄補述：

已構成違建，何時可拆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凡妨礙河川防洪之違建應統一列表報市府統一核定拆除。

康議員寧祥補述：

此力霸市場建多久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二、三年了。

康議員寧祥補述：

二、三年算不算「臨時」？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裏面沒有隔間。

康議員寧祥補述：

當初要蓋時局長知情否？諸如此類如何向市民交代？本席建議應立即拆除。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此案貴局非但未加以防止，且有助長建築力霸之嫌，請局長慎

重督促部屬不再在那裏打壞主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定積極督促，謝謝指示。

三、查本案係因國防部擬在本處苗圃興建三軍總醫院拆遷本處技工賴明坤等員工，而由本處租郭淵顯先生所有房屋予彼等居住，租期已於五九年九月十一日屆滿，但該工等搬遷及租屋問題尚未奉市府核下，乃由本處先發給該工等各三個月房屋津貼，以便自行洽租居住，但彼等未來本處具領以致郭先生未領到房租，近日中可飭該工等儘速解決。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局長答應得很容易，本席認為局長不了解其實際情況，本席打電話和養工處主任秘書連絡，我說一定要趕快解決，如果不解決，我就提出質詢，他好像無所謂的樣子，這是市府存心欺騙市民的手段，是不應該的，因房東是在服兵役，按照兵役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現在全家大小靠房租收入維持生活，但市府非但不予幫助反而吃定人家，而本案是養工處陳處長代表簽訂的合同，十一月廿日快到期了，希望趕快遷出，不要一直住在裏面，否則這種事大有過河拆橋之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案可分兩方面處理：(一)倘有欺壓市民，養工處應予法辦。(二)租賃之事，限定養工處十天內辦好，要住應給錢，否則應遷出。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席對第二題尚有補充；第五水門外家禽市場於五十七年四月即已舉行開幕典禮，現在是否可拆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行政院令對於所有河川地有妨礙防洪之違建物應全部拆除，因此我們不能將甲單位拆除，乙單位不拆除，必須整體調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調查是一回事，拆除又是另一回事，三年前開幕典禮不予注意，現在已正式營業能否拆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衛生局搭建的，本局未發執照。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何時可拆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全盤調查完畢再拆除。

楊議員炯明補述：

一年內可否拆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在兩個月內即可解決。

四、建築房屋工程施工中，如損害公共設施，除於施工中隨時維護保養外，竣工申領使用執照時應繳納公共設施修復費後始准予核發使用執照。本市目前繁榮異常公私建築衆多，以致路面損壞情形較多。

康議員寧祥補述：

局長這次到美國、加拿大一定發現外國興建樓房，路面很乾淨，而本市却路面滿目瘡痍，到處斷斷續續，這是技術問題，請局長注意改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申請建築執照之前應將手續辦好。歐美各國興建樓房都未妨礙人行道，而在二樓以上都築頂篷，但有一件必須向各位說明的，如

此可能對業主有不便之處。

康議員寧祥補述：

對全市有利就沒有關係。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金山街、麗水街興建樓房，巷道多被大卡車壓損，局長說並非全是工務局大卡車壓壞的，的確不是，里長以公文請示工務局，工務局說是營造廠商壓壞的，營造廠商却將責任推向工務局，雙方皆不承認，但馬路損壞是事實，在此情形下，局長如何處理？本席不贊成踢皮球的作風。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案兩點處理，首先當飭養工處將此二條路整理恢復原狀；其次再找包商結帳。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執照應暫緩發下，俟里鄰長證明路面未破壞才可發。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先將路面修好，是營造廠損壞的，營造廠應負責，倘為天然破損，也不能冤枉人，如果是本局的責任，俟鑑定後當予究辦。

林議員義盛補述：

本席提供一點意見，營造廠商領使用執照前必須養路隊到現場勘查，認為沒有問題貴局才能發給使用執照。

李議員福長補述：

不僅金山街，其他巷道也如此，滿目瘡痍，高低不平請局長有時間多到小巷巡視。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時常去看。

五、今年雙十節由於養護處公園管理所自行培植之菊花太小不能使

用，雖曾一度以若干紅雞冠花佈置，但完成後終覺不太美觀，

因此臨時改用塑膠花，此係一種權宜辦法，今後當改用鮮花

。

六、建築房屋其建築物不得超出建築線及土地界線，本局參照民法

七七七條規定屋簷或雨篷應退後十五公分，使雨水不致於直傾於隣地不動產。

楊議員炯明補述：

本市目前建築房屋有無後退十五公分？據本席所了解大部份都沒退。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根據建築法未予明確顯示。

楊議員炯明補述：

貴局究竟根據民法或建築法辦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因民法有此規定，為顧慮人民權益，故本局兩者兼顧。

七、本市都市計劃列為保護區之地區可分為左列兩部份：(一)地形坡

度超過卅度之地區，因其地形陡峭，不適於作為建地使用，宜保留作為水土保持及風景保護之用，這種地區都市計劃列為保

護區，原則上不再訂定細部計劃。(二)本市擬訂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六區主要計劃時，詳細地形圖尚未測

量完竣之山坡地，這些地區一則因尚乏地形圖，再則因都市發展暫時還達不到這些地區，故暫時予以列為保護區，這種地區

現在已進行調查中，俟調查完畢即可擬修訂都市計劃。

張議員元成補述：

還要多久？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十二月底可調查完畢，預計明年六月可完成初步計劃。

張議員元成補述：

列為保護區很少市民感不便，老地區山裏也有相當多的居民，他們的建築物都是古老的，也有上百年或幾十年以上的房子，經過風吹雨打，成為危險房屋，但經貴局列保護區，居民欲加修建甚感困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照原狀修理不成問題。

張議員元成補述：

山裏人往往生姪率較高，兒孫滿堂，本來住的房子不夠欲在自土地上加建，但現在列為保護區後，根本無法加建，民生主義是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屋，居民無法在自己土地上興建房屋，叫他們該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積極趕辦。

康議員寧祥補述：

本市保護地區面積總共若干？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市總面積共計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公頃，保護地區包括陽明山區在內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公頃。

康議員寧祥補述：

保護地區究竟根據何種法令列為保護區？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法令規定坡度超過三十度。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所謂保護區，剛才局長業已報告，臺北市分成兩部份，第一部

份是實際上地形好陡峭，坡度超過三十度之上，因開發費用極高，原則上不適宜都市發展之用，列為保護區。第二部份是當時擬訂木柵等六區主要計劃時，因詳細地形圖尚未測量完竣，必須俟地形圖測量完竣，較平坦地區視實際需要，可作都市發展之用。

康議員寧祥補述：

林科長的說明也是純理論性的想法，其實並無法規根據，本席認為市府過份擴張權力。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都市計劃並非事先可曉得的，必須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各有關單位派代表參加計劃，根據討論的結果作成決議還要公開展覽，並須報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

康議員寧祥補述：

把土地列為保護區是爲了保持水土和維護風景之美麗，與人民權利有莫大關係，蓋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皆應以法律表示，本席提醒你，雖然你有一套所謂純理論的程序和製訂都市計劃之辦法，但本會希望凡與人民權利有關者，務必以法律規定，方不致引起不平，所謂不平則鳴。政府有了法的依據，老百姓也無話可說。這是本席所要特別提醒的。根據本席所問的牽涉及另一問題，即倘有一塊地被判列為保護區，是否須繳稅？地主之損失如何給予補償？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公共設施保留地倘政府要征收開闢使用，依法必須給予補償，如在都市計劃公佈前已有的房屋，因都市計劃而須被拆除或遷移，所受損失應予補償。反之，如政府未予拆除，地主並不受損害，在此情形下依法仍不予補償。

康議員寧祥補述：

本席舉例說明：譬如我在木柵有一塊山地，經貴局空中照相後

決定不能作建築之用而僅能列為保護區，如此這塊地不能使用無形之損失應如何給予補償？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保護地區仍可供有關非都市發展如林業其他種種用途之使用。

康議員寧祥補述：

臺北市很多山都是光凸凸的，倘不列為保護區，可以建築房屋，繳地價稅，也可作其他種種使用，有所收益，現在經列為保護區，一點收益也沒有。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擬訂都市計劃必須以公共利益為大前提，如很多不應開發倘給予開發，勢必造成洪水泛濫，山崩種種問題，就所有權人而言，似乎是給予權利限制，整個大局而言，都市計劃是考慮大前提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少數人為了提供大眾的利益，而致其權利被約束，希望貴局多研究補償這些少數人，誠如張議員所言，保護區很多老房子，人口增加僅能作原狀修建不能擴大，勢必造成很多問題，盼貴局速將法令程序儘速完成，否則郊區定會引起很多違建的困擾。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將意見帶回研究。

八、本案分為四點說明：(1)興建道路：急速實施都市計劃興建完成都市計劃幹道使十六個行政區以連結貫通，改善市區本身及市區外交通，併為發展都市需要，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完成後繼續實施辦理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對於臺北市未來的建設，相信局長已有遠大的計劃，本席有幾點意見就教於局長：(1)道路、地下水溝兩項工程整體計劃如何？請

局長具體說明。(2)在城中區欲建設綜合性新社區，目前進行程度如何？(3)古亭區特三號排水溝何時動工？(4)和平西路二段拓寬，違建部份業已拆除，合法部份究竟何時拆除？(5)重慶南路打通工程，進行遲緩，原因何在？(6)敦化路延長工程進度情形如何？以上請局長分別予以說明。

主席（梁議員紹洲）：

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分）。

主席（梁議員紹洲）：

繼續開會。請工務局張局長答覆。

李議員福長補述：

因時間有限，請局長扼要答覆，將第二十六條併第八條答覆，現代化都市計劃之總圖完成了沒有？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主要計劃業經完成並已公佈，細部計劃尚未完成。

就楊黃議員所提數點分別答覆如下：(1)和平西路拆除房屋已協議完成，近日即可拆除。(2)重慶南路打通工程，第一段自愛國西路至南海路，已全拆除，依預定進度，至十二月底或元月初即可完工。第二段自南海路至中正橋，也協調完妥，計劃於十一月間進行。(3)道路工程問題，第一期四年計劃業已完成，第二期四年計劃正在新工處擬訂中，將來尚請議員先生協助於此方案之實施，發展市區道路。地下水道排水系統問題，計劃業已完成，經費約需十五億八千餘萬元。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吳興街、南機場、和平西路一段、中山北路、忠孝路、中華路、西寧南路、延平南路等。每雨淹水情形至為嚴重，如何解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規劃定妥即可分期實施，最嚴重地區當優先加強其排水系統，解決水患，防止洪水淹進市區，將配合防洪治本計劃遵照行政院令示，積極規劃興建堤防及舊有堤防之加高與改善，同時為市區雨水之排洩依照市區下水道系統規劃，積極興建下水道幹支線及抽水站，藉此改善積水損害。

加強改善交通擁擠情形：(1)整理人行道，(2)加強保養公園及路面之維護。(3)興建地下道陸橋，加強立體交叉交通。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銘傳國小附近淹水情形相當嚴重，請局長注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當注意解決。

陳議員清標補述：

局長到國外考察多次，外國的都市建設取之本國都市建設，局長有何感想？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技術上特別着重於解決市區交通，興建地下道、陸橋，加強立體交叉交通，亦拍攝許多照片研究，在技術上獲得很多經驗，現正預備寫出供所有技術人員參考。

陳議員清標補述：

本市修建道路高低不平，在技術上希局長多加研究。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今後當採取外國長處，我國都市道路之建設並不遜於世界各國，唯一的缺點就是兩旁的建築物趕不上。

陳議員清標補述：

本市近年來道路興建之美觀實無可厚非，惟有開道路修補工作實在太差，希能改進。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以往基礎不好，現在對於國際大道之修補務必於夜間進行。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特三號排水溝何時開工？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特三號排水溝已列入六十年年度追加預算，俟核定後即可開工。

華江大橋為另外機構主辦，本局為道路之配合。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敦化路延長工程進行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昨日已報告過，本案業已報行政院核定。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城中區綜合性新社區計劃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此為營邊段，據本人的了解，軍方與國有財產局正在協議，俟規劃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國防部會辦，計劃明年年底前可標售，俟標售後取得建築權即可依照新社區標準進行，凡住宅區、商業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學校預定地皆包括在新的計劃內。

張議員元成補述：

請局長先答覆第卅四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卅四、為解決目前木柵通往政大及指南宮方面之交通，經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擬辦理木柵路保儀路及道南橋加寬，現正測量設計中，預計明年初即可興工。

張議員元成補述：

預算已編列六千三百餘萬元，倘不於本年度內興工，實談不上

績效預算。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因橋位發生問題，究竟是市區抑或外面尚在研究中。

張議員元成補述：

我主要談的是這筆經費早經編列，工程如果不做，年度過了繳庫很可惜的，須知為這筆預算爭取得亦不容易。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俟元月初定案即可開工。

康議員寧祥補述：

張議員所質詢的是四號道路六十年編列六千三百餘萬元，為了橋位的問題，倘於年度結束前未能興工，此筆款項必須辦理保留，且道路交通擁擠問題無法獲致解決，因此希望局長重視，使能發揮績效預算。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最近數件工程皆如期完工，倘有因素牽涉，請各位多加支持，務求把握績效。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收購養路隊用地訴訟進行情形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已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

李議員福長補述：

花錢買的，打了三年官司為何打不贏？

養護工程處陳處長敏卿答：

依法律途徑催辦，詳細情形容以書面答覆。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先答覆第廿二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二、該地下道並非漏水，而為地下水，其原因為抽水機開關被人關閉，故抽水機不能發生作用，已於第二日上午即行恢復，並予加鎖，該工程並無偷工減料情事。

楊議員炯明補述：

局長的答覆與實際情形不符，本席攝有照片，可供局長參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倘有偷工減料之嫌，查明後當依法究辦。

楊議員炯明補述：

工程總預算若干？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連同管線共計八百一十萬元。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答覆第廿一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一、本題昨日已有答覆，因案卷頗多，請容以書面詳細答覆。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於總質詢前提出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當飭建管處儘速辦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答覆第十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十五、該橋完工後經常加以檢查，八個月來主橋本身並無沉落現象，僅分道與橋相接處填土高約四公尺，施工時經分層壓實後鋪築路面，完工後經數月來之查檢，通行震動，土質又稍收縮，

一八一三

故有少許沉落現象，現已予以補修。

王議員武雄補述：

該橋是否已驗收？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尚未驗收。

王議員武雄補述：

地基有無下陷？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橋本身沒有下陷。

王議員武雄補述：

預算若干？發包若干？

陳議員俊雄補述：

請教殷處長，本席到貴處拜訪多次，殷處長皆因公不在，有關

三張犁截水溝是貴處主辦，現在完工了嗎？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答：

三張犁截水溝虎林街橋以下後段，可分二段說明：第一段自虎

林街橋至基隆河支流，已依照都市計劃路線，按計劃水量所需斷面

整理土明溝。第二段自基隆河支流至出口，現有斷面除磚廠附近原

有人行橋斷面較小部份已在改建中，其餘尚可排洩該區域內雨水，

該第二段整修工作，由於該一地區細部計劃需配合防洪計劃研訂，

俟待該計劃訂案後，即可配合辦理。

陳議員俊雄補述：

市民農作物遭受之損失貴處未予補償，答覆要市民與包商研究

解決，貴處做法不對的。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答：

補償費共計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最近都已發通知領款。

顏議員武勝補述：

有關三張犁截水溝，本席提一點意見供處長參考：將來山洪暴

發，截水溝排水量很大，據說處長對後段不予考慮修築，本席建議

是否可辦理追加預算，為截水溝真正的功能着想，因後段地方很小

。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答：

後段已有考慮修築。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工務局部門質詢到此為止，請都市計劃委員會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劉技正答覆。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一、今年度（五十九年度）本會開會八次，工務局提案五十七件，

通過二十九件。五十六年十二月本處成立，開會一次，工務局

提案十一件，通過六件。五十七年度開會十一次，工務局提案

七十二件，通過四十六件，五十八年度開會十三次，工務局提案

六十二件，通過四十一件，綜合改制後共提案二〇二件，通過

一二二件。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答覆第十一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十一、都市計劃並無變更。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為何是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所使用。

工務局建管處第一組黃組長南淵答：

吉林國小建築學校申請人為吉林國小校長以吉林國小名義所申

請，本局執照乃發給吉林國小。

李議員福長補述：

爲何租予中國文化學院？貴局知情否？

工務局建管處第一組黃組長南淵答：

自申請建築執照送核發執照期間，並無中國文化學院參與其中，如何使用亦非本局職權範圍所能過問。本人最近經過那邊才發現。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執照申請人爲吉林國小，至於租予何人，本局並不經管該項財產。

李議員福長補述：

詳情查明後希於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請答覆第卅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卅五、本市配合交通安全案應打通的騎樓很多，因之要分年分期辦理，該路不在交通安全案內，本局編列年度預算但分配時較原編爲低，故打通到水源路爲止，是因經費不足而停止，並無外力的難困。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請答覆第廿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五、本案昨日已有詳細報告。

王議員友祿補述：

發生的原因如何？有無鑑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建築師公會由五名建築師組織小組鑑定，資料今天未攜帶來。

王議員友祿補述：

責任屬誰？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業主和包商雙方的事。

王議員友祿補述：

當事人很關心，希望局長將鑑定的結果予以公佈。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尚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詳細答覆。

散會（十二時〇四分）。

工務部門第三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四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范議員代表第三組宣讀質詢詞

范議員伯超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建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范伯超（代表宣讀）、潘天祿、蔣塗生、梁紹洲、周洪根

鄭娟娥、張同生。

質詢摘要：

一、張局長：本市防洪治標工程，承貴局全體同人，在局長領導之下，齊心努力，日夜趕辦，從四月中旬開工，到七月底八月初全部完成，經過八月十二日魏達颯風，臺北雨量一九六公厘，及九月六日莫安颯風，臺北雨量二一公厘（陽明山四四六公厘）之考